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85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王立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零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

附表

本金序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0	25,158元	自 民 國 113 年8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